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素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沈毓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7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2 代 理 人 葉左炫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8 代 理 人 許榮晉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2 代理人 李佳珊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代理人 黃勝豐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素琴自民國114年12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6 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31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01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2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3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4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5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7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08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9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10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316萬7,480元，有不能
13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
14 月18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3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
15 聲請兩年內之收入約為40萬元（平均每月約為1萬6,667
16 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母親扶養費共計2萬
17 9,950元後，已無餘額足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18 語。

19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0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
21 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及受扶養
22 人戶籍謄本影本、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
23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影本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4 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竹山郵局存摺封面及
25 內頁影本、南投縣私立山青居家長照機構114年2月至4月薪
26 資單、在職證明等件為憑。經查：

27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12月13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
28 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3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
29 114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
30 宗（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
31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01 定。

02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03 1.聲請人主張其於南投縣私立山青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
04 平均每月收入約1萬6,667元，有南投縣私立山青居家長照機
05 構114年2月至4月薪資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
06 參，然依聲請人提出之114年2月至4月薪資單，其平均薪資
07 數額為2萬2,913元。故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認定聲請
08 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2,913元，應屬妥適。

09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有機車油錢2,500元、
10 機油1,000元、膳食費（含早餐、午餐、菜錢、油米醬鹽）1
11 萬3,000元、雜支（含含拜拜用品、盥洗用品、洗衣精、保
12 養用品）3,300元、水電費1,250元、電話費1,000元及瓦斯
13 費200元，總計約為2萬2,25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陳報之每
14 月個人必要支出，已高於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5 費1.2倍即1萬8,618元，且其主張之費用皆未提出單據或相
16 關證據釋明，故暫以每月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之個人必要
17 支出（於更生執行程序中得再調整）。

18 3.聲請人主張其單獨扶養母親，每月扶養費支出約為1萬5,000
19 元等語。查聲請人母親為33年生，現與聲請人同居，名下無
20 財產，另每月領取老年年金收入4,100元，需受聲請人扶
21 養，有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必要支出說明書及本院依職權查詢
22 之111、112年度財產及所得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以114年度
23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於扣除
24 聲請人母親老年年金後，按扶養義務人人數1人計算聲請人
25 應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用為1萬4,518元（計算式：18,618-4,1
26 00=14,518），是聲請人陳報每月需支出母親扶養費約為1萬
27 5,000元，尚屬妥適。

28 (三)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名
29 下並無財產，另有竹山郵局存款5元，有上開郵局存款存摺
30 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
31 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

01 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
02 意。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張雅筑